

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捐助章程

- 第一條 為加強太平洋地區之國際經濟合作關係，特設立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。（以下簡稱本會，英文名稱為 Chinese Taipei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mmittee，簡稱 CTPECC）
-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在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-8 號 7 樓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促進太平洋地區經濟合作為宗旨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參加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（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）為正式會員，參與該會所有活動。
二、結合政府、企業界及學術界人士之力量，協助政府推動太平洋經濟合作事宜，並作為政府有關太平洋經濟合作之諮詢機構。
三、調查研究太平洋經濟合作有關事宜。
四、其它有關太平洋經濟合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基金以各界捐款充之，創立基金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。本會之法院登記總額之財產如有變動者，應報主管機關核可後行之。捐助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：
一、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，將基金存放金融機構。
二、當本會營運出現短絀時，以基金孳息填補短絀。
-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，其職權如下：
一、關於基金及其孳息之保管與應用。
二、年度經費之預算與決算。
三、年度事業計畫與執行情形之檢討。
四、行政業務人員之任用與核薪事項。
五、關於本會重要章則及辦法之擬定事項。
六、董、監事之改選（聘）。
七、其他有關之管理事項。
八、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。
九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十、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。
十一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設監事，其職權如下：
一、監察本會之業務及財務。

- 二、稽核本會之預算、決算及財務狀況。
- 三、參與本會之董監事聯席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，董事人數應為單數，董事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：

- 一、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（構）有關業務人員。
- 二、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、學者。
- 三、社會公正人士。

其餘董事，由前屆董事會就產官學界著有聲譽或具相當代表性之人士中選任之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本會置監事二人至五人，監事至少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。如遴聘人數三人以上時，其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監事由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
第八條 一、董、監事皆為無給職，任期三年，期滿得連任，並以連任二次為限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不在此限。董事或監事如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或辭職，由董事會就其出缺額補選，任期均以補足原任期為限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二、連任之董事人數，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。但因業務特殊需要，報經主管院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，應隨本職異動者，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。

四、董、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辦理改聘（派）作業。

五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會董、監事：

（一）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。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執行董、監事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，致損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。

（三）執行董、監事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，致違反主管機關遴聘之目的。

（四）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。

（五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
（六）初任年齡年滿六十五歲，或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。但有特殊考量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第九條 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，對外代表本法人，由董事互選產生。董事會另置副董事長一人，襄助董事長處理會務，由董事互選產生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選出後，應將名單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，董事長無法出席時，由副董事長為主席，董事長、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。董事會得邀集監事召開聯席會議。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(或代理出席)方得開會，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，如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董監事聯席會之會議紀錄暨重要議案討論結果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但對於下列事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(或代理出席)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，並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其決議始生效力：
- 一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 - 二、基金之動用。
 - 三、以基金填補短絀。
 - 四、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。
 - 五、董事之選任及解任。
 - 六、法人之解散。
 - 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設會務委員會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掌理會務，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襄助主任委員辦理會務，委員若干人，均由董事會自政府官員、企業領袖及學術界人士中遴選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。本會置秘書長一人，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，由主任委員報董事會核定後聘任之，任期均為三年，得連聘之。本會置高級研究員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高級助理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秘書、辦事員、雇員若干人，均由秘書長提請主任委員核定後聘任之，其聘任標準由主任委員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實施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視會務需要，得設各種任務小組，其召集人及委員均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- 第十三條 本會基金及其孳息，不得移供本章程第三條規定以外之用途。
- 第十四條 本會之解散事由及相關程序如下：
- 一、因情事變更，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，得依法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解散之。

二、本財團組織解散後，應依法辦理清算。其剩餘財產應歸屬國庫。

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施行。

修定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